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关联交易确认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也参照了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关联交易总额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 陈诺夫 刘晓军

2018 年 9 月 17 日